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2025 年 10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利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风险投资理财的行为，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委托贷款、债权投资等产品。

第三条 公司从事委托理财应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

第四条 委托理财的资金必须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需要为前提，充分利用好闲置资金，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

第五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履行，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金额达到 500 万元的，需报公司审批；未超过 500 万元的，由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决定。

第二章 审批权限及执行程序

第七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应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相关权限进行审批，公司其它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应按如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后实施；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进行的委托理财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进行的委托理财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后实施；

（二）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委托理财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未达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标准的委托理财，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条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职能包括：

（一）负责投资前论证，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风险性评估。

（二）负责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分管领导及公司总经理报告。

（三）负责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及时、足额到账。

第九条 公司委托理财方案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有关决议公开披露前，应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备相应的委托理财信息，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第十条 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的委托理财方案在具体运作时，按以下程序进行：

如委托人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向公司财务部提交投资申请，申请中应包括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投资期间等内容，公司财务部对控股子公司投资申请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分析，根据投资额度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如委托人为公司，直接由财务部进行风险投资评估和可行性分析，投资总额达到公司董事会权限的，需按相关程序审批后执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委托理财事项时，应当充分关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受托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如投资总额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须报公司股东会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建立定期和不定期报告制度：公司财务部负责人每月结束后 10 日内，向公司分管领导报告本月委托理财情况。每半年结束后 15 日内，公司财务部编制委托理财报告，并向公司分管领导及总经理报告委托理财进展情况、盈亏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

第三章 核算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的委托理财完成后，应及时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据并及时记账、相关合同、协议等应作为重要业务资料及时归档。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四章 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审计、核实。

第十五条 为降低委托理财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一）公司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二）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六条 受托人资信状况、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风险时，财务部负责人必须在知晓事件的第一时间报告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同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委托理财的进展和执行情况。公司委托理财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一）理财产品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到期不能收回；
- （二）理财产品协议或者相关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变更；
- （三）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经营或者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 （四）其他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通过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名义规避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可以对理财产品资金投向实施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应当充分披露资金最终投向、涉及的交易对手方或者标的资产的详细情况，并充分揭示投资风险以

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第二十一条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定或由于工作不尽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或收益低于预期，将视具体情况，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相抵触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订亦同。